



Be J e C e a E e C ., L e 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原定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舉行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 吾等希望本人 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大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高玉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棄權的票數將不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如閣下並無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務(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1.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12.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